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永兴材料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兴江先生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工业区霅水桥路618号

一致行动人：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层1203—14

通讯地址：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层1203—1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永兴材料、公司、上市公司：指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指高兴江先生

永兴达：指高兴江先生一致行动人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久立特材：指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股份减少

股份转让协议：指 2019 年 11 月 26 日，高兴江先生与久立特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指本次拟转让的永兴材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40,000 股股份

股权转让价款：指本次协议转让总价人民币 39,485.60 万元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高兴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5011963*****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工业区霅水桥路6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注册资本：308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350128223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初级食用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建材、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除稀贵金属)、有色金属(除稀贵金属)、炉料、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货物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

经营期限：2015年07月29日至2045年07月28日

住所：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层1203—14

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高兴江	境内自然人	20100.00	65.26%
李国强	境内自然人	3000.00	9.74%
郑会萍	境内自然人	2700.00	8.77%
周桂荣	境内自然人	600.00	1.95%
杨 辉	境内自然人	600.00	1.95%
邱建荣	境内自然人	600.00	1.95%
顾建强	境内自然人	600.00	1.95%
李德春	境内自然人	600.00	1.95%
刘继斌	境内自然人	600.00	1.95%
沈惠玉	境内自然人	600.00	1.95%
严 峻	境内自然人	800.00	2.60%
合计		30800.00	100.00%

永兴达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长期居留权
高兴江	男	3305011963*****	董事长	中国	湖州	否
李国强	男	3305021969*****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湖州	否
刘继斌	男	3201021969*****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兴江先生持有永兴材料188,62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3956%；永兴达持有永兴材料2,650,0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361%。高兴江先生持有永兴达65.26%股份，因此，高兴江先生与永兴达系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引入重要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结合公司与受让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联合拓展高端市场，进一步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新产品新材料研发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高兴江先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永兴材料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19年11月19日向公司出具《定向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定向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号），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自上述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以后的六个月内，拟以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累计不超过3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已披露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增减永兴材料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兴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62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3956%；永兴达持有永兴材料2,650,0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361%，高兴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兴达合计持有永兴材料191,274,3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1318%。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兴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2,98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734%；永兴达持有永兴材料2,650,0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361%，高兴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兴达合计持有永兴材料165,634,3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0095%。高兴江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高兴江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转让方：高兴江

受让方：久立特材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高兴江先生将其持有的永兴材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6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222%）转让予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依本协议之约定从转让方处受让目标股份。

3、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15.40元/股（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永兴材料股票的交易均价），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39,485.60万元。

4、本次股份转让程序

双方同意,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流通股股份转让事宜。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永兴材料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无条件提交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5、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分两期按如下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受让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11,845.68万元;

(2)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剩余的70%,即人民币27,639.92万元。

6、其他

双方同意,受让方在完成标的股份受让之日起3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永兴材料股票。

7、协议生效、变更和修改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兴材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兴材料股份188,62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395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7,156,07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4,624,3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份,另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所持有永兴材料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97,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永兴材料股份的51.4250%,占公司总股本的26.9444%。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永兴材料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在永兴材料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兴江先生仍为永兴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及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永兴材料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兴江

签名：_____

一致行动人（盖章）：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高兴江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工业区霅水桥路 618 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兴江

签名：_____

一致行动人（盖章）：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高兴江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工业区 霅水桥路 618 号
股票简称	永兴材料	股票代码	0027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兴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88,624,300 股 持股比例：52.395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协议转让 变动数量：25,640,000 股 变动比例：7.1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兴江

签名： _____

一致行动人（盖章）：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高兴江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6日